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33号），按照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校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我校3家企业清理关闭方案,该方案经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其中，涉及土地、房屋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的有2家企业。

1. 项目要求：

以上三家企业目前已经完成企业全面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审计。在2021年6月1日前，完成三家企业清理关闭工作。

（三）清算注销流程

（1）成立清算小组

（2）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资产变价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学校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学校党委会审议。
（4）实施清算方案
利用企业财产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5）提交清算报告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并制作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册，材料提交学校确认。
（6）税务注销登记
清算组到税务机关进行注销登记。

（7）划转土地、房屋权属。

财税【2015】5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财税【2016】3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8）注销工商登记
清算组将清算报告等材料报送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企业终止。
（9）注销银行账户
清算组到企业开户行注销企业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基本户等其他账户。
（10）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清算组到社保机构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1）注销印章
清算组到企业印章登记的公安机关注销企业印章的法律效应。
（四）土地、房屋权属转移问题

对于土地、房屋建议采用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进行转让，将土地、房屋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学校。在骏业公司土地评估账面价值1085万元，评估价约为11800万元，房屋账面价值月15600万元，评估价约14300万元。第三机床厂房屋评估价约380万，土地评估价约9084万元。 第三机床厂房屋土地属学校划拨。这种方案下，骏业公司、工厂预计需要缴纳大额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其他相关契税。骏业公司、工厂均系学校全资子公司，清理关闭的费用实际承担者为学校，而依学校目前财政情况确实无力承担。依据财税【2015】5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财税【2016】3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需要由中标单位协助学校共同争取财政厅、国家税务局的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目前无法确定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其相关政策是否能够完全执行到位，涉及到税费减免政策是否能完全执行。但3个企业清算注销必须在2021年6月1日前完成。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流程如下：
①进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可行性研究并形成报告；
②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③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骏业公司、第三机床厂的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④组织对骏业公司、第三机床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⑤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⑥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⑦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五）因为政策不确定性导致的履约难度问题

清算注销是个比较长的过程，其中存在很多因为政策不确定性而造成的或有成本。我校的采购预算充分考虑项目中途中止带来成本增加的可能性，充分考虑工作难度增加的不确定成本而得出的，因此中标单位应保证，即便中间部分中止该服务，在中止的原因解除后，应继续进行后续工作，在中标价内应当继续履约直到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三家企业的全部注销工作。